

第八节 征收管理

五、合伙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 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的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先分后税）
2. 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包括合伙企业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
3. 合伙人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顺序：
 - （1）合伙协议约定；
 - （2）合伙人协商决定；
 - （3）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
 - （4）平均分配。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4. 法人和其他组织合伙人不得用合伙企业的亏损抵减其盈利。

六、企业清算的所得税处理

（一）下列企业应进行清算的所得税处理：

1. 按《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规定需要进行清算的企业。
2. 企业重组中需要按清算处理的企业。

（二）企业清算的所得税处理包括以下内容：

1. 全部资产均应按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确认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2. 确认债权清理、债务清偿的所得或损失；
3. 改变持续经营核算原则，对预提或待摊性质的费用进行处理；
4. 依法弥补亏损，确定清算所得；
5. 计算并缴纳清算所得税；
6. 确定可向股东分配的剩余财产、应付股息等。

（三）清算所得

清算所得=全部资产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资产的计税基础-清算费用-相关税费+债务清偿损益等
企业应将整个清算期作为一个独立纳税年度计算清算所得。

（四）可分配剩余资产

企业全部资产的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减除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结清清算所得税、以前年度欠税等税款，清偿企业债务，按规定计算可以向所有者分配的剩余资产。

（五）被清算企业股东计税

被清算企业的股东从被清算企业分得的资产应按可变现价值或实际交易价格确定计税基础。

被清算企业的股东分得的剩余资产的金额，其中相当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按该股东所占股份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剩余资产减除股息所得后的余额，超过或低于股东投资成本的部分，应确认为股东的投资转让所得或损失。